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对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并因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及法律法规的更新对《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 (一)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486),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843)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二) 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赎回费

对于持有期限小于 7 天(不含 7 天)的投资者收取 1.50%的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 7 天及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 4. 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 （四）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 （五）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 （六）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每一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 （七）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但由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 （八）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金元顺安沔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该等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http://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事宜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改自2023年9月14日起

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http://www.jysa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咨询有关信息。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 附件一：

## 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11、《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p>	<p>11、《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删除</p> <p>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p> <p>（新增）</p> <p>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60、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61、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p>		<p>（新增）</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p>

		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b>该类</b>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b>各类别</b>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b>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 2、 <b>本基金各类别基金</b> 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 <b>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

	<p>料概要中列示。</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5、<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用由<b>申购A类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b>各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p>

	<p>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b>该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同一类别的</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b>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p>



<p>持有人大会</p>	<p>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p> <p>2、以下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p>	<p>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b>；          .....</p> <p>2、以下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b>调低销售服务费率</b>、变更收费方式；</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          1、<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各类别</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b>均</b>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及<b>各类别</b>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p>
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b>(新增)</b>  <b>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p>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b>(新增)</b>  <b>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p>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本基金<b>各基金份额类别</b>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p>

	<p>指定网站上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指定网站上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b>某一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附件二：

## 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b>各类别</b>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 <b>该类别</b>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 <b>该类</b> 基金份额总数， <b>各类别</b>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别</b> 基金份额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b>十、基金信息披露</b></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